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四年五月·天津

目 录

| | |
|--|----|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
|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3 |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4 |
|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5 |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 |
| 关于审批 2024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29 |
|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 |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职能，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推动公司质量迈上新的台阶。

本次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第二部分为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第一部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

一、深化战略引领和转型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稳中有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深化战略引领，推动管理层积极拓展绿色低碳产业，引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动战略规划落地生效

2023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双碳”发展战略，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大力发展“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在现有“大环保板块”泰达环保、泰达碳资管，“新材料板块”泰达洁净基础上，新能源板块实现从 0 到 1 的突破，与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国华投资拟共同设立国华泰达新能源公司，公司将继续加快构建“一核心主业、三产业方向、六投资平台”的“双碳”发展新格局，通盘谋划，多渠道、多方式拓展市场，推动“双碳”发展战略落地生效。

（二）聚焦主责主业，经营质量较为稳健

2023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11.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56.65 亿元；营业收入 210.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 亿元。2023 年，公司以“生态环保”为主营主业，把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构建“一核心主业、三产业方向、六投资平台”新发展格局，坚持项目拓展与投资并购“双轮驱动”，年度内中标 4 个项目，具体为：河北遵化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贵州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辽宁瓦房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辽宁瓦房店市中部及北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并拟收购

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宝华文化等地产板块存量非主业资产。

（三）践行 ESG 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将社会、环境责任摆在重要位置，已连续发布十四份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 4 月，公司主动发布成立以来的首份 ESG 报告，通过首份 ESG 报告的披露，公司开展了系统性的回顾，全面梳理公司 ESG 领域的创新实践，充分展示公司加速绿色转型，阔步“双碳”的实践经验；展示公司以高效低耗的理念，不断推动生态环保主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展示公司作为天津国资改革发展中坚力量践行 ESG 理念的决心。同时，为推进公司对 ESG 工作的常态化管理、信息收集与报送，将 ESG 作为有效管理手段和工具融合到对内经营管理和对外业务输出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 ESG 管理组织架构，并编制完成《ESG 指标体系》《ESG 提升建议》，助力公司系统性提升 ESG 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ESG 竞争力和影响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Wind ESG 对公司评级调升至 AA，综合得分位列 A 股上市公司前 65 名；中诚信对公司 ESG 评级调升至 A-，公司 ESG 表现较好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位列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前列。同时，公司通过参与一系列 ESG 交流、案例征集等活动，进一步展现公司 ESG 实践成果，加强 ESG 理念、文化和优秀案例传播，让 ESG 成为公司加强风险管理、联动利益相关方共创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2023 年 11 月，泰达股份 ESG 案例《阔步双碳 逐绿前行》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同时，《ESG 评级大跨步，践行“双碳”初见成效》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并凭借 ESG 治理结构等方面优异表现，入围中国证券报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第一届国新杯 ESG 金牛奖”治理二十强榜单、获评数央网、数央公益联合众媒体共同举办的第十三届公益节“2023 年度 ESG 先锋企业奖”。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行质量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持续加强组织建设，确保董事会科学有效

公司坚持党委会与董事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科学配齐配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8 名（股权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实

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成员专业全面，规范履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咨询师、研究员、参谋官的角色，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职能融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搭建并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组成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 ESG 工作组三个层级的 ESG 管理组织架构，在顶层设计上为公司绿色转型提供保障，引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通过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治理能力的理念；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促使独立董事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平台；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及时完成补选调整，保障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稳定性。

（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董事会运作基础

公司在健全董事会机构设置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为基础、治理主体议事规则、实施细则为框架、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3+5+N”制度框架体系建设（“1”指公司章程；“3”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5”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N”指独立董事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配套制度），着力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新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及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 16 项制度，强化制度更新衔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依法、规范、有序运行，也为提升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有效性提供了制度保证。

（三）强化决策全流程管理，提升董事会运作质效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会议议案征集、审核、表决、督办等相关程序，持续完善重大事项沟通跟踪机制，董事会决策事项会前提前沟通、会上充分讨论、会后及时跟进，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行权，保证董事会运作科学高效。

2023 年全年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 9 次，通讯方式 7 次，审议议案 66 项，听取汇报事项 10 项。董事会依法依规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ESG 报告、重大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制度完善、审批担保额度、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管等事项，在公司日常经营与合规

管理方面积极履行了审查责任。

（四）充分发挥参与各方作用，构建董事会科学决策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监事会独立监督，经理层负责落实”的运行模式，充分发挥参与各方作用，建立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融合。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责要求作出决策，持续梳理完善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其中战略委员会4次，审议议案16项；审计委员会6次，审议议案20项；提名委员会2次，审议议案3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议案1项。

三是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四是持续落实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机制。每年年度董事会均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就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下年度的重点工作安排，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定期听取经理层对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强化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机制，激活经理层活力，为经理层行权履职提供支撑，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

（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3年，公司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深化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断增强市场透明度，帮助投资者进行投资价值判断，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年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41份，公告字数约159万字，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并通过发布可视化定期报告，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立体展现。

（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化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

公司注重维护投资者权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机制，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6 项，对公司制度建设、发行债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外汇衍生品交易、担保额度授权、监事补选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董事会认真履行召集人职责，积极邀请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和表决。积极配合股东参会事宜，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督促重大事项合法合规落实，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体现股东意志，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是持续完善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机制。公司着力构建多层次沟通体系，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微信公众号、邮箱、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和建议，并通过周报等形式及时反馈董事会及管理层；组织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 2023 年半年报天津辖区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相关高管均亲自出席，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与交流，两次业绩说明会回复率均为 100%。

三是积极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2023 年 10 月，在天津证监局指导下，公司联合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办了“2023 年世界投资者周——投资者走进泰达股份主题活动”，邀请中小投资者走进公司项目实地参观，还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在天津宁乐里社区组织了 2023 年天津辖区社区网格化投资者教育活动，以《树立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集资》为主题，生动活泼地向社区党员及社区居民讲授了非法集资活动的定义、特征、手法及防骗指南等，推动投资者教育走进基层、发挥实效，提高了公司投资者教育走进社区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是注重股东回报，积极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始终把加强现金分红管理作为保护和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已经多年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2022 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29,511,477.04 元，努力实现股东当下权益实现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统筹兼顾。

（七）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有效提升履职水平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司其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和各类培训，不断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参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监督和指导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3年，公司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10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出席率达到100%，未出现无故缺席或不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出席的情况。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 积极参加或组织相关培训

2023年，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天津市国资委、天津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趋势，涉及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监高履职、独立董事制度改革、ESG建设等广泛主题，各董事积极参与相关培训，持续拓展自身履职视野，提升专业履职能力；邀请专业机构为董监高做专项培训《新证券法下董监高履职与合规交易》，就董监高履职、监管趋势与重点、责任与处罚等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

3. 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各位董事积极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在线交流、信息周报等方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转型发展建言献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考察了公司生态环保产业项目，对公司生态环保行业情况、项目运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公司经营依法合规

（一）加强内控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巩固“一本内控手册、一套流程表单、一套规章制度”的“三个一”工作成果，重点对担保、采购、投资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业务需求，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二）搭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法治建设提升

2023年，公司严格把控法律类文件审核，防范经营业务法律风险；优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

顾问、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将总法律顾问写入章程，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成立公司合规委员会，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合规体系，将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贯穿到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三）严控安全管理风险，确保经营生产安全

2023年，公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厚植安全文化，建立长效机制，踔厉奋发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公司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部分 2024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发展根基

2024年，公司党委将紧紧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定位，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厘清党委与其他治理层级的权责边界，充分把党委决策内嵌到了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切实把党的建设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公司将持续巩固加强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公司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水平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对标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交流，通过多种形式推动投关工作不断深入；重视市值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督促和领导公司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引领公司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围绕“三量”工作，加速转型升级

2024年，公司深入推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三量”工作，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一是聚力生态环保主业，持续培育“增量”。公司将围绕生态环保为主业，大力发展“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持续培育三大产业方向投资平台，在现有“大环

保板块”泰达环保、泰达碳资管、“新材料板块”泰达洁净、“新能源板块”国华泰达基础上，持续拓展环卫一体化、海外项目等投资平台，加快构建“一核心主业、三产业方向、六投资平台”的“双碳”发展新格局。

二是聚焦资源优势，多措盘活“存量”。公司坚持系统梳理，精准研判，重点对存量房地产资源进行盘活；不断探索盘活现有存量的新路径、新举措，促进以增量化解存量；优化人力资源，让人才向主业分流，盘活人效。

三是聚智合规管理，提升发展“质量”。公司将继续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人才队伍、科技创新、践行 ESG 理念等综合举措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议题 19 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二）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六）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大连泰达原鸿环保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九)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二、2023年度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公告及相关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已建立起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重点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

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出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内容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各项监督检查，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今天我们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谋划 2024 年度工作。下面，我代表公司经理层作年度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泰达股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泰达控股讲话精神、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我市金融机构讲话精神，切实将总书记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怀转化成推动泰达股份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澎湃精神动力，将“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融入公司经营，推进“三新”、落实“三量”，在“四个抓落实”上下功夫，全面开展泰达股份“十二项专项行动”，通过持续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全面激发产业活力，提升企业发展动力，促进绿色低碳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411.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56.65 亿元；营业收入 210.6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 亿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培育壮大增量，多点发力扩大主业版图

公司聚焦生态环保主业，积极围绕绿色双碳产业多点发力进行增量培育。

大环保方面，所属公司泰达环保集中优势资源深耕主责主业，坚持绿地项目与投资并购“双轮驱动”，完善全国化产业布局。2023 年泰达环保中标河北遵化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贵州正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辽宁瓦房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三个固废项目，新增固废处理规模达 1340 吨/日。湖南洞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 月 26 日首次并网，通过 72+24 小时满负荷运行；市场化并购项目方面，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3 年底，泰达环保共有 30 个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 个，秸秆焚烧项目 3 个，污泥及餐厨协同处置项目 5 个，垃圾卫生填埋项目 1 个以及环卫一体化项目 1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投入运营项目日处理规模达到 13,010 吨。同时，泰达环保充分发挥既有优势，推进“大环保”产业体系全面升级，以现有垃圾发电、秸秆发电、餐厨污泥处理等项目为基础，积极拓展大件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医废、危废处理等业务，双港、扬州、大连、安丘、黄山、高邮、故城等多个项目已实现供热业务，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新材料方面，所属公司泰达洁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与世界 500 强大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加速产品研发。一是成为世界 500 强车企合格供应商，并进行新产品系列开发试验；二是完成汽车滤清器材料定制化开发工作，形成稳定订单；三是开展大孔径液滤产品研发，提升中端液滤市场份额。及时做好市场预判，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技术优势，合作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速产品研发；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产品附加值。依托国家级绿色工厂和两化融合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能源消耗，同时加快绿色“智”造转型升级，完成首个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工作。

项目拓展方面，泰达洁净研发基地复审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木浆熔喷项目调研等。智能生产方面，打造中控室集中统一监控管理模式的智能化工厂，实现生产管控信息全面集成，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监控的实时性和高效性。

新能源方面，与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国华投资共同设立“国华泰达”，拟在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等领域开展投资，并持续在风电、光伏、外电入津、储能、氢能等领域，积极拓展全国新能源市场；拟与西藏昌都国资所属康电新能源、中闽能源、重庆缙云资产成立合资公司“康援新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已中标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泰达碳资管制定泰达环保宝坻、武清项目及泰达洁净本部及研发中心共四个厂区的光伏项目方案，并计划 2024 年内实施；新能源产业正在逐步成为公司重要产业支柱。

碳资产方面，泰达碳资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册成立，作为我市国资首家碳资管公司，正积极推进系统内外碳资产管理工作。同年被确定为泰达控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先导”平台，统筹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工作的顶层设计，整合全系统资源，针对重点项目，全体系全方位推动系统内低碳项目策源策划，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

2023年，泰达碳资管支持天津某能源公司完成其碳配额交易，与黑龙江省某热电公司签订2023年度-2026年度电厂二氧化碳排放咨询服务合同，同时已为公司及所属企业碳盘查工作。泰达碳资管对标“三新”要求，开展低碳领域和碳市场关键技术研究，发挥科技引擎作用。布局探索开展CCUS研究，灵活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和抵消机制等多项措施，推进公司整体绿色低碳发展。

环卫一体化方面，中标并试运行瓦房店市中部、北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正全力推动天津某区垃圾收储转运项目，有望2024年实现在津项目突破，实现固废处置上下游协同联动，提高产业链整体收益水平，进一步巩固大环保产业优势。

海外拓展方面，在国家垃圾发电PPP新政调整背景下，积极调整发展方向，抢滩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垃圾发电及新能源产业，重点对中东、东盟等国家进行专题研究。与埃及Nahedet Misr（环保服务）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协议；并联合央企对多个海外国家垃圾发电项目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借助国家对外合作机构和央企海外渠道，寻求迅速、准确、低成本、控风险的路径打开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增量的机会。

能源贸易方面，2023年泰达能源积极拓展市场，销售各类金属逾80万吨，同比增长15.32%。其中，在西北、华中、华东等地销售铝锭44.12万吨，同比增长10.55%；在华北、华东等地销售电解铜12.50万吨，同比增长3.56%，铝锭和电解铜的业务成交量同比增长明显。

（二）聚焦“两非两资”，多措并举推进存量盘活

通过市场化交易、协议转让等实现盘活提质，报告期内完成江苏宝华100%股权转让，并收回股权转让款，实现存量资产的有效盘活；同时推进大连项目存量土地盘活。大连北方生态慧谷A地块住宅项目目前已开盘预售，签约销售额6,697万元；扬州万运Y-MSD项目完成审计结算，推进款项收回工作，并推动扬州泰达二级开发项目移交。

在压减法人户数方面，公司按照工作方案，完成承德泰达公司、文昌泰达的工商注销；江苏宝华已完成挂牌转让及交割。

（三）积极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积极践行ESG治理。公司发布了公司首份ESG报告，向资本市场展示了公司在“双碳”实践、公司治理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公司同步设立并持续改进ESG管理组织架构，将环境、社会、治理三种非财务因素纳入公司治理，作为践行“低碳环保”战略的关键一步。公司ESG报告发布后，多个ESG评级机构给予好评，中诚信ESG

评级提升至 A-，万得 ESG 评级提升到 AA。11 月，公司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主办第一届国新杯 ESG 金牛奖治理二十强，公司 ESG 治理得到了资本市场充分肯定。

全力推动辅业转型。积极探索并推动区域开发板块各类生产要素资源向大环保产业方向集中。泰达都市已完成向系统内厂站设施物业服务转型，并接管多个项目的的物业工作；南京新城加快人员优化，区开与地产团队全面启动环保板块原材料集采工作。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人员质效，在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兼职不兼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培养一专多能的干部职工队伍。

推动科技创新。泰达环保 2023 年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泰达洁净熔喷智能化生产已完成生产主要核心监控数据中控室集成采集，实现了生产管控信息全面集成，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监控的实时性和高效性，为塑造智能“信息神经系统”打下基础。泰达碳资管公司大力发展科研创新，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与天津大学等高校就 CCUS 碳捕集利用技术展开全面合作。

（四）创新融资途径，全面优化债务结构

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生态环保主业的行业及政策融资优势，不断创新融资方式、丰富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深度挖掘绿色资产潜力，充分利用绿色金融支持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五）深化主题教育，持续加强党建统领发展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紧紧围绕推动落实公司“十二项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专项整治方案》等多个清单，实行“项目制”“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年完成 3 个基层组织换届工作。结合国资系统基层党组织设置排查整顿部署要求，对所属 6 个联合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党组织设置规范科学、隶属关系清晰合理、党建工作领导和指导责任明确。积极推进基层党支部上下游共建、跨系统跨领域共建，通过组织公司本部与渤海证券、泰达环保与泰达资管、泰达环保与陕西金资、华润资产等金融企业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将党的建设与项目建设、队伍建设和学习调研等重点工作充分结合，进一步实现内部共建强化合作，外部共建开拓视野，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相互

促进。

三是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不断加强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2023年，通过公开选聘、民主推荐等方式选拔使用中层干部11名，结合工作需要调整干部20余人次，系统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下降0.5岁，干部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六）严守安全底线，零事故护航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取得天津市级安全文化企业认证2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738次，参训11700人次；开展应急演练148次。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全链条排查整治等工作落实，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第二部分 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党中央明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公司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落实中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泰达控股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坚持“四有”“五管”要求，围绕“三新”方向，落实“三量”任务，把握时代趋势，抢抓政策机遇，利用资源禀赋，巩固传统优势，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经济运行“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

一、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学习成果真正转化为推进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增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作风建设的持续向好助推公司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深入实施“强根铸魂”行动，深化“三严三创”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党管干部与市场

化选人用人机制相结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团队，把国有企业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坚持引育结合，注重专业能力培养、注重基层培养、突出岗位能力，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深化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把深化整改整治与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经营管理、落实重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以专项整治健体修身、锤炼队伍、凝聚力量。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结合深化“风险防控质量工程”，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廉洁风险防控走深走实，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推动巡视巡察整改落实见效，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紧密合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治生态向善向好。

二、持续培育增量，聚焦主业加快产业布局

大环保方面，泰达环保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双线并举。国内拓展坚持轻资产运营和收并购双轮驱动，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海外拓展中加强与央企资源对接，巩固与埃及、孟加拉、印尼等国开展生态环保合作，争取年内实现项目落地。

新材料方面，泰达洁净坚定转型发展，实现大客户订单的利润转化，加强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实现新应用领域突破。加快推进新风系统项目进程，将节能环保型空净材料运用于空净系统，以轻资产模式向高温滤袋、空调过滤器、新风系统进行业务延展，延长产业链，培育业务增量。

新能源方面，以国华泰达为平台，聚焦集中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完成积极推动天津经开区南港工业区浅滩光伏项目布局。推动西藏昌都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落地。大力发展光伏、储能、绿电入津等新业务，加快氢能开发及利用，抢占新赛道新机遇，提前布局氢能产业。聚焦新质生产力，与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研究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回收业务，并与新能源储能业务形成有效联动。

碳资产方面，充分发挥泰达碳资管公司作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发展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存量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做大专业咨询服务，打造数字化碳资产管理平台。梳理构建绿色项目清单，推进绿色低碳项目策源策划，深化投资研判，打造重点项目，提高项目推进效率，提升绿色产业发展质量，年内落地一批具有含新量、含绿量、含智量、含金量的优质项目。

环卫一体化方面，积极拓展天津及现有固废项目所在省市的环卫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拓展大环保产业链，力争实现天津环卫项目零的突破，有效推进产业上下游链条的多

维度整合。

三、紧盯存量底数，全力推动资产盘活见效

聚焦重点存量盘活资产。通过市场化交易实现盘活提质，积极推动土地转让或合作开发；尽快实现扬州万运 Y-MSD 项目资产盘活，重点推进扬州 Y-MSD 项目结算回款。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及盈利结构的调整优化，充分释放资产市场价值。导入产业增量盘活存量资产，不断探索盘活现有存量的新路径、新举措，促进以增量化解存量。

加快业务转型激活团队。对现有区域开发企业人员进行整合，优化人力资源，让人才向主业倾斜。构建覆盖全国项目上下联动的集采机制，实现大环保生产物料采购费用下降。加快补链、固链、强链，年内设立新的专业公司，承接大环保下游产业链延伸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自配套能力。

四、夯实管理根基，实现上市公司市值提升

提升产出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亏损企业集中治理，完善标准成本体系，促进发展方式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推进公司数字信息转型，持续压降成本费用。提升运营质量。完善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高质量深化 ESG 体系建设。坚持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加大主业收并购、辅业资产处置等资本运作推进力度。提升管理质量。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缩短管理链条，按照围绕主业、集中资源原则，以业务整合、调整退出等方式，持续压减法人户数。构建重价值、重产出、重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现金流的考核体系，提升经营业绩的含金量，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

五、创新融资招法，探索绿色金融赋能发展

严控并逐步压降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推进政策性银行及国有大行等金融机构债务久期优化，拉长存量债务期限，提高中长期项目贷款占比；依托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大行低息贷款置换等方式，持续压降存量债务融资成本。加快推进泰达环保碳中和 ABN 等重点融资项目，提高公开市场债券融资比重；积极推进泰达环保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助力新项目拓展；积极争取、充分利用环保产业基金、“双碳”基金、新能源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源，推动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相关项目获取融资支持。

六、强化极限思维，坚决筑牢安全发展基础

推进安全应急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更加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更加有效应

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快推动安全生产从宏观向微观、从定性向定量、从不确定性向确定性“三个转变”，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极限思维，以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主线，紧盯突出问题，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源头管理，摸清底数扎实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外委管理，严格把关规范施工现场管控作业人员；强化科技兴安，聚焦安全生产治理和安全文化体系建设提升。重点围绕完善体系、预防为主、专项整治、提升能力来抓好落实，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2023年我们团结一心、稳扎稳打，实现了公司“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同时更加明确了改革发展的方向。新的一年，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泰达控股的决策部署，聚焦新质生产力，围绕“三新”方向，落实“三量”任务，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奋力向前迈进！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较上年变动 |
|-------|----|-------------------|--------------|--------------|
| 利润表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2,106,793.54 | 4.03% |
| | 2 | 营业成本（万元） | 1,974,893.57 | 4.60% |
| | 3 | 财务费用（万元） | 77,824.31 | 10.40% |
| | 4 | 销售费用（万元） | 4,510.49 | 59.34% |
| | 5 | 研发费用（万元） | 3,538.47 | 14.28% |
| | 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 -2,933.18 | 29.49% |
| | 7 | 投资收益（万元） | 25,282.32 | 90.66% |
| | 8 | 营业外收入（万元） | 1,236.28 | 175.38% |
| | 9 | 营业外支出（万元） | 12,365.34 | 13.34% |
| | 10 | 利润总额（万元） | 27,154.70 | -19.25% |
| | 11 | 所得税费用（万元） | 23,142.99 | 41.01% |
| | 12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 18,283.81 | 2.62% |
| 资产负债表 | 13 | 总资产（万元） | 4,119,509.29 | 2.85% |
| | 14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 566,533.46 | 2.83% |
| 现金流量表 | 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6,291.85 | 153.80% |
| | 1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1,152.38 | -18.29% |
| | 1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2,137.43 | 260.79% |
| 财务指标 | 18 | 资产负债率（%） | 83.96% | 上升 0.38 个百分点 |
| | 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39 | 2.62% |
| | 20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84 | 2.95% |

二、变化较大的报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2.1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扬州泰达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增加所致。

2.存货较年初减少 7.5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泰达一级土地开发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4.5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泰达环保 PPP 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28.5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期限延长至一年以上，将其调整至长期应付款所致。

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9.37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2.4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保证借款及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7.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6.8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对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限调整至一年内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8.17 亿元及 8.68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能源贸易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2.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7911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房地产项目税金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17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房地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22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对参股公司渤海证券按投资比例确认的应享有权益及特许经营权长期应收款财务收入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30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结转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731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本部所得税费用增加及房地产项目结转递延收益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05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房地产项目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4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用于采购商品的现金支出减少和处置子公司江苏宝华收回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5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838,149.83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507,954,393.0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50,795,439.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9,122,810.22 元，减除 2023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29,511,477.04 元，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46,770,286.93 元。

2023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3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 59,022,954.08 元（2023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40 元），剩余 2,487,747,332.85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中审亚太在北京设有总所，在云南、上海、广东、湖北、贵州、深圳、河北、安徽、西北（陕西）、山西、山东、黑龙江、福建、四川、天津等地设有二十几家分所。中审亚太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从业历史较长和较早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427 人。注册会计师中，15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9,445.29 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41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度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无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莘延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艳慧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纽约上市）、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远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8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3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1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7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审批 2024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战略目标和产业规划，2024 年度重点投资方向均为大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生态环保产业领域。为此生态环保等其它产业规划新增项目总投资额为 37.99 亿元（含子公司投资）。同时，为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抢抓市场机遇，经合理预计，拟提请审批 2024 年度商业投标项目投标额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标后，公司将就投资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否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时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的具体实施仍须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对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2024 年度互相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 166.60 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3.6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 53.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96.6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0.00 亿元。

现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 1.8 亿元，即新增 2024 年度南京新城为大连泰一提供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2024 年度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南京新城 | 大连泰一 | 85% | 117.72% | 0 | 18,000 | 18,000 | 否 |
| 合计 | | | | 0 | 18,000 | 18,000 | - |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由 166.60 亿元增加至 168.40 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3.6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由 53.00 亿元增加至 54.8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98.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0.0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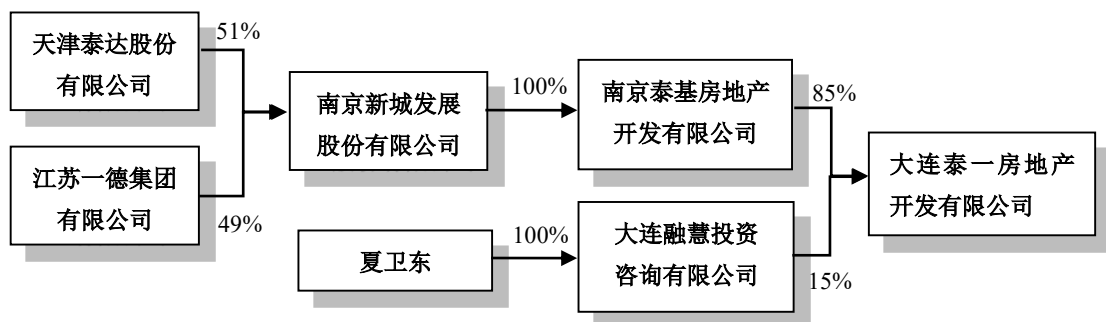
(3) 法定代表人：徐有兵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7,991.56 | 170,399.44 |
| 负债总额 | 208,778.49 | 200,587.33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8,246.90 | 200,587.33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40,786.92 | -30,187.89 |
| -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 |
| 利润总额 | -13,543.38 | -71.74 |
| 净利润 | -13,543.38 | -71.74 |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由被担保人或其他可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 到 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公司意见

公司认为，因前述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提请审议事项及授权

提请审议批准公司新增 2024 年度子公司互保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 2024 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

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张旺先生、贾晋平先生、王卓先生、孙国强先生、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旺，男，4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贾晋平，男，6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董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风险控制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兼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卓，男，4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本部第四党支部书记、公司董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国强，男，5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历任天津碱厂基建团委书记、天津碱厂基建系统工会主席、项目经理，天津开发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程项目总监、工程部部长，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集团本部党支部副书记（兼），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崔铭伟，男，41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公司董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海南泰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和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葛顺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附后。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鸿雁，女，57岁，无党派人士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贵州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天津法理学分会副会长。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莉，女，62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对外贸易学院经济系教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中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自然科学基金外审专家、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外审专家、教育部社科基金外审专家、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博士学历，财务管理专业。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葛顺奇，男，59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经济学博士、教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提名王光华先生、姜晓鹏先生、韩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翀女士和孟凡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光华 男，4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计中心主任，直属纪委书记、本部第七党支部书记、公司监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办公室秘书科职员、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姜晓鹏，男，43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公司监事。历任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职员，麦基嘉奔溯（天津）海洋设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经理。兼任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韩琳，女，37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公司监事。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启航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